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交函〔2023〕26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“粤贸全国” 活动目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广州市协作办，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做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中“粤贸全国”工程，鼓励广东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拓展国内市场，我厅选定了135场境内展会作为第一批2023年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目录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各单位根据活动目录做好本地区企业发动、组织工作，推动广东企业拓展国内市场。部分展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展会时间与地点，请各市各单位及时跟进有关情况。

二、请各市各单位加强对“粤贸全国”工作的宣传，在组织企业参展过程中需统一使用“粤贸全国”活动形象标识，并积极发动本地媒体对“粤贸全国”活动和参展企业开展宣传，挖掘广

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鲜活事例，讲好广东企业参会参展背后的故事。

三、请各市各单位及时报送开展“粤贸全国”工作的进展、成效和问题等，注意发现典型案例，总结提炼经验并及时向我厅反馈。

附件：2023年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目录（第一批）



（联系人：包智文，电话：020-38819899, 13710015888）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印发